

她羡慕善工

吉姆·赖赫 (Jim Reiher) , 墨尔本 · 德文译者 Hans-Jörg Ronsdorf · 2021年4月 · 2026年10月修订

提摩太前书 3:1

这话是可信的：人若想要监督的职分，就是羡慕一件美好的工作。（Elberfelder CSV〔德文圣经译本〕）

有话说——这是一句真实的话——：“若有人努力谋求教会中的带领职分，他就是追求一项伟大而光荣的任务。”（Neue Genfer Übersetzung〔新日内瓦译本〕）

这话是可靠的：若有人追求主教的职分，他就是羡慕一项美好的任务。（Zürcher Bibel〔苏黎世圣经〕）

您是否曾经想过，圣经的分章是怎么来的？原始文献中并没有分章。分章直到13世纪才加上去。当分章成为经文的一部分之后，它们就促成了我们读经和解经方式的改变。毕竟，我们常常按章或逐章研读圣经。我们从一章的开头读起，在这一章的结尾停下。关于新的一章从哪里开始的某些决定，已被证明相当奇怪，甚至是错误的。比如歌罗西书 4:1，其实本应属于第3章。其他可能的错误没有那么明显，但也应当注意。

教会中的长老：提摩太前书 3:1 这一特殊情况

许多人首先把3:1看作第3章其余部分合乎逻辑的开头，而第3章包含一段关于长老和执事的长篇讨论。然而我认为，这一节其实更像是第2章的结尾，而不是第3章的引言。这对教会中的妇女意义重大，因为这意味着第1节同时鼓励男人和女人成为长老/监督。**如果它是第2章的结尾，就会看到，保罗支持两种性别的人在带领的职分上事奉神，只要他们在信仰上受过操练、已经成熟。是的，他暂时对以弗所教会的妇女施加了一些限制，但他不希望人们把这看作他真正的目标。相反，他很笼统地补充说：无论男人还是女人，渴望作长老都是一件好事。**

第2章中不成熟之带领的问题

为了理解我为何提出这一看法，我们还必须考虑紧接在3:1之前的内容：2:8-15。正是这段有争议的经文，常被用来压制妇女在教会中的事奉和带领。传统上对2:8-15的解释，是把妇女排除在教会的带领和事奉之外。但这是一种错误的解释。**至少我们可以说，还有其他同样合理（甚至更好）的方式来理解这段经文。**这些解释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：我们是把这段经文看作某种对一切时代、对世界上每种文化和每个国家的每一个基督徒都普遍适用的命令，还是看作它处理的是主后一世纪晚期以弗所当时的一个问题。换句话说：它是像“爱神、爱邻舍”那样，还是更像“好好对待你们的奴仆——你们作奴仆的，要为主人努力工作”（参6:1-2）？

提摩太前书 2:8-15 讲的是教会中某些富有的妇女——很可能是来自以弗所社会、新近归主的妇女——她们在还没有受到正确教导、还没有在新的信仰中成熟之前，就想在教会中作带领人。¹ 她们

想作长老，能够在教会中教导、拥有权柄（2:12）。保罗说得非常清楚：他希望这些妇女受到适当的培训（2:11）。**有意思的是，这一节包含了这段经文中唯一的命令式：“她要学习。”也就是说，第11节是最接近保罗命令的话：他坚持要妇女受教导。**这是他思想和写作中的一个高峰。**这确实是理解这一段落的关键：保罗希望教会的所有成员都在信仰上受到正确的教导。不仅是男人，而是男人和女人都要如此。当他们受到适当培训并且成熟之后，教导和带领的职位就同样向妇女和男人开放。**

保罗在这段经文（提摩太前书 2:8-15）中两次用来专门对妇女说话的另一个词，是在第9节和第15节中常被译为“端庄/得体”²的那个词（我会说：译错了；Elberfelder CSV 在脚注中注明“或：清醒，或：健全的心思”）。这个词的实际意思是“头脑清楚，思想成熟而合理；思维不混乱”。它有时可以与其他道德品质结合在一起，但若只让它表示某一种特定的道德品质，就会剥夺它的基本含义。保罗希望教会中的妇女在承担教会带领职位之前，思想清楚、明白事理（第9节涉及朴素和衣着的选择；第15节涉及在信仰上成熟并持守信仰）。

如果提摩太前书 3:1 是对这些妇女说的，会怎样？

接下来我们来到第3章第1节。那里究竟说了什么？嗯，无论如何，那里没有说：“只有男人渴望作长老才是一件好事。”没有。它可能只指男人。但同样也可能只指女人。**或者——很有可能——它同时指男人和女人。**NIV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，新国际版）在这里译得更好：“有一句可信的话：‘凡渴望作监督的，就是羡慕一项高尚的任务。’”（**德文译本用“Wenn jemand ...”〔若有人.....〕也类似——“jemand”〔某人〕既可指男人，也可指女人。**）

有些译本因为3:2-14的缘故，在3:1中加入了英文词“男人”（男性长老、男性执事、女执事或执事的妻子、男性执事）。**由于这一选择，许多基督徒得出结论：也许有理由支持女执事，但没有女长老的位置。**乍一看这似乎合理，但这是一个有缺陷的论证。第1节中没有使用希腊文表示“男人们”或“男人”的词，也没有使用表示“他”的独立代词。然而，这里用了希腊文 **tis**（“某人”）。这同一个词既用于男人，也用于女人。同样，表示“他或她羡慕”的词，是“羡慕”这个动词的词干加上表示“他、她或它”的词尾。这个动词指的是谁，必须由上下文来决定。

如果我们把提摩太前书 3:1 看作2:8-15的结尾，那么这节经文就成为一个有力的提示，肯定了妇女在教会中的带领。既然如上所述，所用的词既可以指男人也可以指女人，那么3:1可以简单地表示：“若有一位妇女渴望作女监督，那么她所渴望的是一件好事。”**这意味着保罗可能是在传达这样的意思：“尽管我坚持妇女应当受教导、应当学习，并且在她们成熟而有能力之前不可以教导、不可以拥有权柄——但一位妇女若渴望作长老，这对她来说是一件好事。”**

第3章其余部分中的妇女

接着，第3章2-7节讲到长老；**保罗在这里想到的是当时构成长老的男性多数。**我推测第1节是前文的结尾，而第2节真正开启了保罗的一个新思路，这一推测得到第2节在希腊文中开头几个字的支持：“必须”（或“理当”）。它可以译为“那么”“那么现在”“因此”或“所以”。当然，第2节在思想上与前文相连，但它转向了一个新的方向。保罗刚刚谈到要培训妇女参与事奉，并且在她们受到适当培训、在信仰上成熟之前不允许她们行使权柄；他以提醒每个人作结：希望在教会中作

长老，并不是一种不好的抱负。然后他停下来，谈到此刻相关的其他话题。“好.....那么现在，至于我们现任的长老.....”下一段（3:2-7）讲的是教会中现任或即将被设立的长老。

如果我们能够处理好长老应当“作一个妇人的丈夫”或“忠于他的妻子”（有些人这样翻译）这一措辞，那么把3:2-7理解为适用于两种性别，当然是合理的。保罗在这里很可能使用了一种“性别概括”。如果当时大多数长老都是男人，那么这可能是一种说法，意思是：“要忠于你那位伴侣。”我记得在1990年代，我在墨尔本一所圣经学院任教：除了一位以外，所有讲师都是男人，而那位女讲师是兼职的。每当我们有特别的社交活动，发给全体同工的信中通常会写着：“请带你们的妻子来。”被这种措辞排除在外的不只是那一位女讲师；就连唯一一位未婚的讲师也觉得自己被忽略了。回想起那种性别概括，我就不寒而栗。尽管我对此感到不舒服：它们并不意味着我们只有已婚的男讲师。关于这里的说法（“作一个妇人的丈夫”）还有一点：如果我们严格地运用这样一种解释方法，那么“不可贪恋人的妻子”这条诫命也就只适用于男人，对妇女毫无意义了。

重新思考提摩太前书第2-3章

因此，与其采用我们常见的对提摩太前书 2:8-3:14 的如下划分：

- 教会中的妇女和男人（2:8-15）
- 男性长老（3:1-7）
- 男性执事（3:8-10）
- 女执事（或执事的妻子）（3:11）
- 又是男性执事（3:12-14）

我们应当这样理解这封书信的思路：

- 教会中的妇女和男人（2:8-3:1）
- 当前的处境：以性别化的方式称呼现任的带领人（3:2-7）
- 男性执事（3:8-10）
- 女执事（3:11）
- 男性执事（3:12-14）

无论您如何解释3:2-7，本文的重点在于突出3:1。如果把它看作2:8-15的结尾，它就是在提醒妇女：一位妇女若想成为长老，这是一件好事。**即使您不同意这一点，这节经文也是性别中立的：若有任何人，无论男女，渴望教会中的带领职分，这都是一件好事！**即使您让它留在第3章的开头，它也适用于两种性别——那样它就支持这样的看法：随后的整段经文也包括两种性别。把提摩太前书 3:1 看作邀请男人和女人追求教会中的带领任务，这是使徒保罗教导中极其令人鼓舞的一面。

妇女们因着对保罗在圣经这一部分之教导的种种解释而深受伤害。但我想提出：借着对这段经文的这种另类理解，我们可以在这方面与保罗和好。他并不是有些人所描绘的那种大男子主义者。他是一个愿意让女人和男人都在教会中事奉的人。

This article first appeared in the Spring 2021 issue of CBE International' s Mutuality magazine (www.cbeinternational.org)

注释

1. 关于这段经文另类观点的详细论述，见 Jim Reiher, *Women: Leadership & the Church* (Melbourne: Acorn Press, 2006), 85–93。另见 Judy L. Brown, *Women Ministers According to Scripture* (Kearney: Morris Publishing, 1996), 279–312, 以及 Rebecca Merrill Groothuis, *Good News for Women: A Biblical Picture of Gender Equality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s, 1997), 209–229。
2. 瓦尔特·鲍尔 (Walter Bauer) 给出这个词首要而最明显的意思是“理智、理性、心智健全”。他给出的第二个意思是“良好的判断力、节制和自制”。格哈德·基特尔 (Gerhard Kittel) 同样解释说：当这个引申义起作用时，总是有健全的思想在其中运作。提摩太前书 2:9、15 中所用的形式，在新约中只在另一处出现过：使徒行传 26:25。在那里它总是被译为“清楚的思想”或“明白事理的”。见 William F. Arndt, F. Wilbur Gingrich, Frederick W. Danker, Walter Bauer 和 William Arndt,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*. 2nd ed.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9), 802; G. W. Bromiley 和 Geoffrey William Bromiley,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*, ed. Gerhard Kittel 和 Gerhard Friedrich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64), 1097–1104。